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湖应院发〔2025〕96号

关于修订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 (湖应院发〔2025〕77号)》第十八条的 决 定

校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完善版权奖励政策,经学校研究决定,对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》(湖应院发〔2025〕77号)第十八条“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权利所有人进行版权登记的作品,给予奖励300元/项(每年度每人最多认定10项予以奖励)”进行修订,具体表述如下:

第十八条: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权利所有人进行版权登记的作品,给予奖励50元/项(教师每年度每人最多奖励10项,学生每人每年度最多奖励5项)。

以上内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实施，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。



2025 年 9 月 24 日